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海发改〔2021〕161号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昌街道 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批复的函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委《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要求批复海昌街道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海开发委〔2021〕73号）、项目可研报告等材料收悉。海昌街道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列入2021年度政府投资项目，经研究，项目可研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为促进我市康养事业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同意实施本项目。

二、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硖川路北侧、倪家堰港东侧，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33508.63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约 5003.55 平方米，康养中心、后勤楼约 10070.49 平方米，颐养中心约 9290.16 平方米，门卫约 26.46 平方米，垃圾房及配电间约 286.26 平方米，地下室约 8831.71 平方米。同时建设给排水、道路、绿化、污水处理等配套附属设施。

三、项目用地：本项目拟总用地 2.21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461 公顷（耕地 0.5920 公顷），建设用地 1.3715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四、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约 22747 万元；资金来源由市财政安排和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单位：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并委托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六、项目招标：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施工实行公开招标。

七、项目支撑性文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30481202102237 号）。

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我局审批。此复。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0 月 8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府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市水务集团，国网海宁市供电公司。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项目代码：2107-330481-04-01-350706

